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鄠政办发〔2023〕55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 建设运行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已经2023年9月27日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 建设运行方案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知识青年回归是乡村振兴的催化剂。为健全青年乡村创业服务体系，吸引更多有抱负、有能力的青年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带动理念、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加速向农村汇聚，区政府决定建立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进一步擦亮“投资兴业在鄠邑”品牌，全面推进鄠邑区实现更高水平的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三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及鼓励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有关政策要求，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建设区域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备、政策措施配套、服务能力较强的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为青年乡村创业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为推进更高水平的乡村振兴供新动能、新支撑，走出人才推动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二、中心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栗峪口村八号路南侧

三、中心功能

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区级财政保障运行经费，聘用专业团队负责日常运行管理。鄠邑

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以吸引青年乡村创业主体、催化落地乡创项目为目的，以打造西安乡创聚集地、乡村产业振兴示范地为目标，通过政策集成、资源集聚和服务集中，规划并实现六大中心职能：

1. 乡村创客展示和流量中心：编制专业讲解案例、材料，通过音视频、展板等形式进行展示，讲好乡创故事、宣传乡创政策，吸引青年乡村创业者进入“乡创意向线索池”，成为有意向到鄠邑区乡村创业青年的导入窗口和流量分发中心；

2. 乡创项目路演评审中心：为青年乡村创业提供路演场景、评审服务，从创业种子到商业计划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开展商业计划评审，提供专家、资源、资金、政策对接；将路演成功的企业导入乡创孵化器或分发至全区相关产业聚集区域；

3. 乡村创业共享办公中心：通过体验场景、工作区域的提供，让创业青年体验鄠邑乡村生活，实现从乡村体验者变为乡村创业者的转变；

4. 乡村创业宣传推广中心：负责向外界传递鄠邑乡村创业的最新动态，包括乡村建设、直播信息、活动咨询、商务合作、文稿宣传等，提升鄠邑乡村的影响力；对鄠邑乡村创业相关的重大事件和活动进行及时有效的宣传报道，配合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领域相关的宣传工作；

5. 鄠邑乡创品牌运营中心：制定鄠邑乡创品牌发展战略，对中心进行包装，负责中心的品牌推广活动，策划组织各种展会活动；为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向地方企业提供品

牌升级服务；

6. 乡创青年联络共促中心：建立西安乡创客联盟、鄂邑乡创客联盟的总部基地，全国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联盟以及其他乡村振兴相关学会、协会、基金会等非盈利机构的鄂邑区乡村创业联络中心。

四、运行目标

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将西安市鄂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成全国知名的乡村创业示范基地。首年运行具体执行目标如下：

（一）每月举办不少于1次青年乡创主题沙龙或中小型论坛，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年度新引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到鄂邑区乡村常驻、投资、创业等不少于50人。

（二）每月举办不少于1次青年乡村创业项目路演，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路演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每年举办1场立足全区、面向全市的青年乡村创业项目大赛。

（三）建立乡村创业项目库机制，路演项目每年入库不少于40个。

（四）年度完成不少于2场乡村创业全产业链需求对接会，每次对接会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

五、时间安排

（一）运行准备工作（2023年9月30日前）。鄂邑建设集团负责完成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和相关设备安装，确保具备运行条件；鄂邑文旅康养公司负责制定中心运行的具体方案，完成中心配套服务软装和运行筹备、日常工作制度建立、

运行流程设计和人员政策培训；团区委负责加强同团市委、市青联挂牌及乡创政策汇总、活动沟通等工作。

（二）挂牌试运行（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区委组织部完成挂牌市级人才工作基地及人才政策汇总发布，区人社局完成市级创业服务基地挂牌及创业政策汇总发布。鄂邑文旅康养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挂牌活动及试运行，同步开展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鄂邑乡村创业相关宣传，迅速提升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全面推动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和运行体制的完善，组建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运营团队；建立鄂邑青年乡创客服务体系，提升工作人员的创业服务政策相关水平；开展调研检查，梳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急难点问题，发布调查问卷，针对性总结提升并形成经验案例，促进乡创客服务中心满意度再上新台阶。

（三）落实运行经费（2023 年 10 月）。区财政局负责对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年度运行经费进行评估，保障 2023 年第四季度中心运行经费，同时将中心运行经费纳入 2024 年财政预算。

为满足青年创业者的多样化需求，允许运行团队通过招商的方式确定经营单位，在中心内开展适度配套性经营服务，经营业态限定为咖啡茶饮等各类饮品和茶点、糕点类。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安市鄂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区政府办负责同志和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区委

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分公司、鄂邑建设集团、鄂邑文旅康养公司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乡创客服务中心的筹建、运行和组织领导工作，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建设运行工作。

（二）落实职责分工。区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的日常协调工作；区委组织部负责申报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为各级人才基地并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做好中心挂牌、运行等对外宣传和新闻机构、来访记者的采访接待安排；团区委负责争取相关青年创业资金项目向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投入，鼓励青年主动报名参与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的运行服务；区财政局负责将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保障；区人社局负责争取申报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在中心挂牌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做好有关文化赋能创业发展有关工作；区投资工信局负责争取科技创新创业相关项目投入到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争取相关举办活动，并协调做好乡创客服务中心及栗峪口村的移动通信网络保障；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做好栗峪口村天然气进村；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的宣传报道；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和充电桩布点的电力需求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在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活动的同时，切实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同时，主动对接省市部门和兄弟区县，吸纳意见建议和优秀经验，提升乡创客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运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平台，向企业和群众深入宣传乡创客服务中心工作成效，力争作为创新案例在全市、全省范围示范推广。

（四）加强督导考核。区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协调建设运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督导鄂邑文旅康养公司认真落实乡创客服务中心各项运行指标，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目标设置，对乡创客服务中心运行目标绩效进行评估考核，确保乡创客服务中心高标准运行，取得预期效益。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
完成中心硬件建设装修及设备安装	鄠邑建设集团	9月30日前
完成中心配套服务软装和运行筹备工作	文旅康养公司	9月30日前
中心挂牌	文旅康养公司	10月中旬
中心试运行	文旅康养公司	10月1日开始
对中心年度预算进行评估，安排2023年4季度预算资金	区财政局	10月31日前
团市委、市青联挂牌及乡创政策汇总、活动沟通	团区委	9月30日前
挂牌市级创业服务基地及创业政策汇总	区人社局	12月31日前
挂牌市级人才工作基地及人才政策汇总	区委组织部	12月31日前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